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3〕143号

关于上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2022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的报告

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试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要求，现将《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2022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上报（详见附件）。

特此报告。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4月11日

（联系人：林智颖 联系方式：18916879626）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2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改善营商环境和本市“一网通办”要求，市绿化市容局以改善营商环境为导向，以“一网通办”为抓手，以服务社会为宗旨，以坚守生态红线为原则，努力营造依法、合规、清廉的行业营商环境和服务环境，现将 2022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经济发展要坚持“国际国内双循环、国内大循环”战略的重要一年，也是上海打赢疫情防控“大上海保卫战”不平凡的一年。上海市绿化市容管理局根据职责，依法履行的行政许可事项为 23 项，接受国家林业草原局委托行政许可事项 4 项，2022 年行政许可办件量共计 5530 件，其中涉及国家林业与草原局委托审批事项办件量 4462 件、绿化领域审批事项办件量 147 件、林业领域审批事项办件量 755 件、环卫领域审批事项办件量 153 件和市容景观领域审批事项办件量 13 件。实施行政许可批后监管量共计 785 次。

同时，聚焦“放管服”改革重点，做实“一网通办”许可服务。把牢创新试点上海营商环境改革契机，依托业务和

技术双轮驱动,全面提升营商环境和用户线上线下服务体验,形成“一网通办”全方位服务体系。完成了行业 11 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探索了 4 项国家林草局委托事项的远程监管模式建设;优化了 9 项高频许可事项全流程一体化“好办”和“快办”体验。巩固了局全部行政许可事项 100%的“全程网办”,推进行业依法履行的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实现了在上海“一网通办”门户上“全程网办”,率先实现全行业网办率 100%的目标;规范了行业电子证照,实现了行业行政许可事项 100%电子证照发证;开发了行业行政许可大数据平台,实现了局行政许可需批后监管事项的 100%动态监管。

二、行政许可办理情况

2022 年我局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绿化、林业(含野生动植物保护)、环卫和市容景观四个领域。

1. 以服务重大工程为重点,严守绿林资源

2022 年共完成重大工程占绿占林审批 20 件,批复占用绿林地 61.22 公顷,补建绿林地 63.65 公顷。其中占用林地的审批 16 件,项目占林 54.53 公顷,落实补林 56.11 公顷;占用绿地的审批 4 件,项目占绿 6.69 公顷,落实补绿 7.54 公顷。在 2022 年 6 月复工复产后,积极探索运用“容缺承诺”和“局部与区域平衡”机制,通过严格把关,坚持“能少占尽少占、能不占尽不占”的审批原则,做好对重大工程项目的跨前服务。

2022 年受理批复占绿占林申请事项 177 件，批准占绿占林面积 108.52 公顷，落实补建绿林地 111.46 公顷。其中建设工程占用林地的审批 160 件，项目占林 98.37 公顷，落实补林 100.48 公顷；建设工程占用绿地的审批 17 件，项目占绿 10.15 公顷，落实补绿 10.98 公顷，对于依法无法落实补偿绿地的项目，通过收取绿地易地补偿费实施生态补偿，共收取绿地易地补偿费 102.17 万元。

2. 以服务进出口贸易为重点，助力上海贸易中心建设

2022 年在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受理野生和濒危动植物审批量达到 5031 件。其中野生濒危动植物进出口批复 4459 件；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事项的批复 242 件；植物检疫批复 316 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复 7 件、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复 1 件。尤其在上海 4-5 期间，我局依托网上审批，完成了野生濒危动植物进出口审批 276 件。同时，做好了上海第五届进博会专设窗口服务保障工作，积极开展濒危动植物业务事项咨询办理服务，树好上海贸易口岸服务流通的良好形象。

3. 以服务垃圾收储运企业为抓手，保障环卫作业体系健康发展

随着垃圾分类和市容保洁向精细化管理目标的不断提升，从事生活垃圾收储运和市容保洁的市场化需求日益增长，“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核发”、“对从事生活垃圾经

营性服务的许可”等事项办理已改革为告知承诺制，即做到了“全程网办、当日办结”。2022年批复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149件、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4件；吊销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7张，维护了环卫作业市场的有序平稳发展。

4. 以服务重大活动为宗旨，打造安全、规范、有序的市容景观。

根据“两个转移”的“放管服”改革方向，依据新颁布的《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将户外非广告设施（招牌）设置实施告知承诺制方式的许可事项简化为备案方式，并为16个区绿化市容部门统一开通了“一网通办”户外非广告设施（招牌）设置备案申报窗口。2022年共审批涉及市级重大活动的临时性广告设置申请13件。

三、批后监管开展情况

2022年我局对行政许可监管工作结合国家和本市改革要求做了完善和探索，并启动了行业处罚和许可类公共信用目录的编制工作。

1、落实改革要求，完善监管制度

根据国家和本市“放管服”改革提出的“简化前期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精神，结合行业行政许可特点，对2010年颁布的《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进行了修编，将“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智能监管”和“信用监管”等方式纳入批后监管的工作要

求之中，颁布了《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方法》（沪绿容〔2022〕319号）。根据“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对绿化、林业、环卫和市容景观的15项许可事项进一步梳理，明确了监管职能处和职能直属单位，完善了批后监管工作机制，使批后监管工作得到了制度保障。同时，颁发了沪绿容[2022]269号文《关于开展年度行政许可督查工作的通知》，重点对各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监管制度和执行情况开展督查，并将各区绿化市容局、各特定区管委会的批后监管情况纳入了我局年度绩效考核之中。

2、落实监管制度，实现常态化监管

根据市政府4号令的要求，我局严格按照颁证后2个月内实施监管的要求实施批后监管工作。2022年我局对4项告知承诺许可事项实施批后监管150次，其它需实施监管的许可事项实施批后监管635次。通过监管，对于未按照许可要求的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发出整改通知单14件；吊销许可文书4件。同时，对徐汇、闵行、崇明、金山和青浦区绿化市容局的行政许可工作开展了专项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提出督查意见5份。

3、创新监管方式，实施规范化、智能化监管

2022年我局对部分需动态监管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监管内容的规范化梳理，并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移动终端采集技术，开发了行业行政审批大数据分析功能，以“日动

态”的形式，反映我局和 16 个区绿化市容局及各特定区管委会的事中事后超时监管量及项目清单，为及时发现监管问题、预警问题提供了精准分析。以“月动态”的形式，反映我局和 16 个区绿化市容局及特定区管委会的受理和办结统计量、平均受理时间、超时受理率和审批率，为提高行政许可质量和年度考核提供数据支撑。同时，我局创新性地开发了涉及绿化、林业、环卫等主要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的移动端监管 APP 小程序，现场监管人员可根据检查规范，对检查的情况通过语音、照片、视频或文字等方式进行录入取证，经双方确认后当场生成检查报告并存档备案，规范了事中事后监管内容要求，也为实施“信用管理”提供了详实可靠的取证依据。

四、改革创新情况

1. 实施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点，提升行业营商环境形象

根据沪府发〔2021〕24 号《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牵头完成了“优化植物检疫流程”审批改革工作；配合市规资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共同开展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多测合一”和“测算合一”改革，“水电气”市政工程和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并联审批、联合验收、审批审查中心一站式服务建设工作，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企业投资项目实施告知承诺改革等 11 项试点工作。

为促进后疫情时期的复工复产工作，根据市政府下发的

“重大工程实施‘六票统筹’管理办法”，制定印发了《关于市级政府投资重大工程建设涉及林票统筹使用的实施细则》和《关于落实2022年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补建林地落地管理的工作通知》，对国家和我市重大项目实施“占补平衡”承诺制；促进了重大工程建设。

2. 坚持业务流程再造，提升智能化、精准化服务水平

探索部市协同远程监管模式。根据国家政务服务集成改革要求，试点在国家林草局委托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批事项”“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缮设施审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核”和“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核”4个事项实施动态监管，我局完成了事项代码规范转化、信息系统对接、监管内容规范化和数据自动上报等工作，实现了4个事项在我市审批过程中接受国家林草局全程监管的功能，为国家深化审批改革提供了技术示范。

优化全流程一体化“好办”“快办”服务。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对占用已建成绿地的许可”和“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服务的许可”等9个高频许可事项完成了6个事项“好办”和3个事项“快办”的建设，做到了“好办”事项“3分钟”填报，1次申报成功，“快办”事项“零材料”“2分钟”获证的服务目标。

3. 坚持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打造“有温度”的服务体验

2022年我局持续推动行业行政许可事项100%网上办理、

公共服务办理事项和跨部门行政协助事项网上办理工作。推进政务服务办理过程全程“无纸化”，形成“办结即归档”模式。探索建立帮办制度，完成“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的许可”和“建设工程植物检疫复审”等4个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在线帮办建设。

加强线下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地方标准，对林业总站受理窗口实施调整，合并至局综合窗口，全行业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设置比例达到100%。基于本市“一网通办”统一受理平台，完成“一网通办”统一预约平台全覆盖。

5. 完善行政许可基础工作

进一步规范行业行政许可审批质量，对行业全部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法律法规依据更新、审批流程优化、申请材料删减、审批要点的编写，重新修编了《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行政许可工作手册》，并下发各区及管委会行业部门供参考使用。同时，以视频培训方式举行了“行业行政许可大数据分析模块应用培训”、“《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行政许可工作手册》专题培训”和“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实施好办操作培训”等专题培训班，进一步提升了行业审批人员的业务素质。

根据市政府对“一网通办”工作的宣传要求，在2022年10月份的宣传月中，通过近10家主流媒体同步报道了“跑出“一网通办”加速度，服务营商环境“有温度””为题的

行业“一网通办”实现“全程网办”“好办”“快办”和“帮办”的应用案例，得到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6. 探索行业行政许可事项信用管理

根据上海市信用管理办公室对信用管理体系建设的工作要求，制定了《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并编制了“上海市建筑垃圾经营许可信用信息管理”和“城市生活垃圾清扫、运输、处置经营许可信用信息管理”2个信用目录，为行业探索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提供了示范。

五、监督制约情况

2022年重点对青浦、徐汇等5个区绿化市容局开展了专项督查工作，对审批的合规性、文书的规范化、批后监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了部分区审批文书仍存在不规范、审批内容不合规、个别审批事项仍存在线下审批和未批先占绿地的违法现象，根据督查情况向5个区发出了整改要求，并形成了2022年度专项检查报告。同时，完成了10个区和临港管委会“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行政许可专项检查工作，检查的123件许可文书中，补建率为76.32%。仅金山区、青浦区和崇明区3个区规范执行率达到80%以上。

2022年我局涉企及自然人行政许可事项“好差评”评价机制已全覆盖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全年“差评”为零，未产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深化行政许可改革力度需不断深化

改善营商环境，行政许可改革是政府转变职能的工作之一。我局在落实行政许可事权下放、“减时间、减材料、减流程”的同时，需进一步拓展跨部门、跨区域的行政许可协同机制，探索植物检疫、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等行政许可的互认机制；探索店招店牌、建筑和生活垃圾收储运等许可事项与相关部门形成“一件事一次办”模式，简化涉企办事手续和成本，提供更好的营商环境。

2、事中事后监管有待提升

根据行业行政许可系统分析，2022年批复的事项中，我局事中事后监管方式主要以现场检查为主，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的改革要求仍存在不少差距，需要我们更多地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的手段，做到无事不打扰。

3、“一网通办”智慧好办能力仍有差距

2022年我局探索将一些高频审批事项做成了“好办”“快办”和“帮办”模式，但对照市政府“一网通办”智慧好办2.0版的工作要求，仍有不少事项处于“能办”水平，需要我们站在企业和自然人的角度，梳理和开发更智慧的办理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好的行政许可服务体验。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3月1日

附件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办理和批后监管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级事项许可名称	行政许可办理情况											收费情况		批后监管情况				
		申请	受理	不予受理	批准	不予批准	办结办件（包括批准和不予批准）中						收费办件量	收费金额	是否制定监管制度	主动开展监管次数	收到有效投诉举报数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数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数
							网上受理	全程网办	告知承诺	当场办结	按期办结	超期办结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元	是/否	次	件	件	件	
1	迁移树木审批	116	116	0	116	0	116	116	0	0	116	0	0	0	是	116	0	0	0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树木、树木审批	1	1	0	1	0	1	1	0	0	1	0	0	0	是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0	0	0	0
3	移植古树后续资源审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0	0	0	0	
4	对占用已建成绿地的许可	17	17	0	17	0	17	17	0	0	17	0	1	1021700	是	17	0	0	0
5	对调整已建成公共绿地内部布局的许	13	13	0	13	0	13	13	0	0	13	0	0	0	否	13	0	0	0

	可																		
6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242	242	0	242	0	242	242	0	87	242	0	0	0	否	/	0	0	0
7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	/	0	0	0
8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3	3	0	3	0	3	3	0	0	3	0	0	0	否	/	0	0	0
9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7	7	0	7	0	7	7	0	0	7	0	0	0	否	/	0	0	0
10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1	0	1	0	1	1	1	0	1	0	0	0	是	1	0	0	0

1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157	157	0	157	0	157	157	157	0	157	0	0	0	否	157	0	0	0
12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	/	0	0	0
		29	29	0	29	0	29	29	0	12	29	0	0	0	否	/	0	0	0
13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	/	0	0	0
14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3	3	0	3	0	3	3	0	3	3	0	0	0	否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0	0	0	0
15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	313	313	0	313	0	313	313	0	0	313	0	0	0	是	313	0	0	0

	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16	从事成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35	135	0	135	0	135	135	135	115	135	0	0	0	是	135	0	0	0
		14	14	0	14	0	14	14	14	9	14	0	0	0	是	14	0	0	0
17	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核发	4	4	0	4	0	4	4	0	3	4	0	0	0	是	/	0	0	0
18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	/	0	0	0
19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审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	/	0	0	0
		13	13	0	13	0	13	13	0	8	13	0	0	0	是	13	0	0	0
2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	/	0	0	0

	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21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	/	0	0	0
22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	/	0	0	0
23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	/	0	0	0
合计		1068	1068	0	1068	0	1068	1068	307	237	1068	0	1	1021700	0	780	0	0	0
序号	国家委托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办理情况											收费情况		批后监管情况				
		申请	受理	不	批准	不	办结办件（包括批准和不予批准）中						收	收费金	是否	主动	收到	发现	查处

				予受理	予批准	网上受理	全程网办	告知承诺	当场办结	按期办结	超期办结	费办件量	额	制定监管制度	开展监管次数	有效投诉举报数	违法违规数	违法违规数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元	是/否	次	件	件
1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	/	0	0	0	
2	矿藏勘察、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的审核	3	3	0	3	3	3	0	3	3	0	0	0	否	/	0	0	0	
3	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2481	2481	0	2481	0	2481	2481	0	353	2481	0	0	0	否	/	0	0	0
4	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	1978	1978	0	1978	0	1978	1978	0	876	1978	0	0	0	否	/	0	0	0

	限制进出口野生植物审批																		
合计		4462	4462	0	4462	0	4462	4462	0	1232	4462	0	0	0	0	0	0	0	0
总计		5530	5530	0	5530	0	5530	5530	307	1469	5530	0	1	1021700	0	780	0	0	0

注：统计起止时间为1月1日—12月31日，需汇总统计本级各类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数据。